

唐山市路南区财政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检查	备注
1	省、市、县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。	政府采购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1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。	否	
2	省、市、县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十六条。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1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相关单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	否	